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綜字第1143010289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並自114年12月2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

局長 周羿希

臺北市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學校、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及人民團體參與或辦理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青年團體活動，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自我實踐並發揮創意、成長學習及多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經該學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另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設於本市者，亦同。
 - （二）依人民團體法由本市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但不包含政治團體。
- 三、本要點之補助範圍為參與或辦理青年培訓研習、公共展演、公開競技、志願服務、體驗學習、議題倡導或其他有助多元發展經本局認定之團體活動（以下簡稱補助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本局得依青年多元發展政策，公告經費編列基準表、申請期限、受補助者當年度受補助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申請者應依本局公告所定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補助申請書，含補助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明細。
 - （二）立案證書、組織章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及相關附件。
 -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文件，本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繳驗其正本。

本局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本局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五、受補助者參與或辦理補助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但受補助者為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參與或辦理補助活動具公益性質、三校以上之跨校性或全國性活動，經本局認定者不在此限。

補助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本局得依受補助者（如受補助者為學校，含其所屬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當年度已受補助金額、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活動之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活動時間及地點等因素核給之。

- 六、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准之補助活動計畫書（以下簡稱核准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

核准補助計畫書有變更之必要者，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活動日前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變更執行。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於補助活動日前十日前報經本局核准者，應於補助活動結束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局，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補助之補助活動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者應於預定補助活動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因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於預定補助活動日前通知本局者，應於預定補助活動日之次日起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局。

- 七、除本局另公告之申請期限外，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活動結束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核撥補助款：

- （一）請款書，含執行情形成果、活動照片、支出明細表及支出單據。
- （二）受補助者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影本。
- （三）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

八、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刪減或不予核撥補助款：

- (一) 補助活動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二) 補助活動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
- (三) 未依核准補助計畫書執行。
- (四) 變更核准補助計畫書未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或未經本局核准。
- (五) 活動成果效益與核准補助計畫書落差過大。
-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

九、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核准補助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說明，本局並得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情節輕重，自作成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次年度起一年至五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
- (二) 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 (三) 有第八點所定之情事。
- (四)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依第九點所為之抽查訪視。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並由本局公告之。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